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2)冀0602执248号

申请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368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7233913246。

负责人魏宝常，职务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保定广顺再生利用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顺平县火车站高于铺镇，组织机构代码74541668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45416684G。

法定代表人雷海霞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保定广顺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顺平县高于铺镇107国道南侧，组织机构代码561962648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5619626489。

法定代表人翟立学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顺平县物产回收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顺平县高于铺镇107国道南侧，组织机构代码601059972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601059972D。

法定代表人张钰蓉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顺平县物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顺平县人民路，组织机构代码750253904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36750253904M。

法定代表人张帅，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申请人张金秋，男，1958年8月6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顺平县顺兴路商委家属楼3号楼2单元202室。

被申请人张素，女，1964年5月12日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顺平县吉祥街商务家属院北楼3单元201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